



社會房屋申請

編號

甄選資格確認聲明書

第一部分 聲明及同意

1. 本人／本人等在填寫及簽署本聲明書前，已閱讀《填寫甄選資格確認聲明書須知》。
2. 本人／本人等知悉申請必須向房屋局提供經適當填妥及簽署的《確認家團成員資料、收入及資產淨值聲明書》及《社會房屋申請—甄選資格確認聲明書》，以及資料核對的相關證明文件。
3. 本人／本人等知悉，倘本次申請為個人申請，無需提交本聲明書第三部份。
4. 本人／本人等承諾，所租賃的房屋將作為名列本申請表內的持澳門居民身份證人士共同居住之用。如將單位用於自住以外的其他用途，須受法例規定的處罰。
5. 本人／本人等知悉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申請所收集的資料僅用於處理本次申請，以及作為統計及研究之用。並同意房屋局將本人／本人等的文件及資料交予房屋局的資料處理服務供應商作申請處理之用。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其個人資料。
6. 本人／本人等同意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局向本人／本人等同時持有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國家／地區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私人機構、私人公司、僱主、銀行、信用機構及金融機構查取有關本人／本人等的個人資料或帳戶資料（包括個人名義或聯名開設的帳戶），並同意該等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私人機構、私人公司、僱主、銀行、信用機構及金融機構將關於本人／本人等的個人資料或帳戶資料（包括個人名義或聯名開設的帳戶）提供給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局作審查、比較及核對資料之用。
7. 本人／本人等同意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局向本地區其他政府部門、公共及私人機構或僱主查取有關審查所需資料，並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政局、民事登記局、物業登記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身份證明局、社會保障基金、社會工作局、治安警察局）、公共及私人機構或僱主將關於本人／本人等的個人資料提供給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局作審查、比較及核對資料之用。同時，本人／本人等同意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局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銀行、信用機構及金融機構查取本人／本人等名下的帳戶資料（包括個人名義或聯名開設的帳戶），並同意銀行、信用機構及金融機構將本人所開立的帳戶資料（包括個人名義或聯名開設的帳戶）提供給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局作審查、比較及核對資料之用。

由房屋局填寫



社會房屋申請

編號

甄選資格確認聲明書

第一部分 聲明及同意

8. 本人／本人等清楚知悉申請社會房屋資格的規定，而向房屋局所提交及申報的資料，必須確實無訛，並無隱瞞須填報的資料，或提供令人誤解或混淆的資料。若作虛假、不確實或不真實的聲明，或使用欺詐手段，將依法承擔倘有的刑事責任，且不論有關虛假陳述／虛假資料對本人／本人等有關申請資格是否構成影響，房屋局均可取消本人／本人等的申請資格。

序號	姓名	澳門居民 身份證編號	親屬關係	簽名
1			家團代表	
2				
3				
4				
5				
6				
7				
8				
9				
10				

* 序號（1）為家團代表。

* 十八歲以下人士須由父、母或監護人代為簽署。

家團代表簽名		日期	
由房屋局填寫			



社會房屋申請

編號

甄選資格確認聲明書

第二部分 家團代表個人資料

家團代表個人資料			序號
中文姓名		身份證編號	
葡文姓名		性別	
親屬關係	家團代表	婚姻狀況	
澳門流動電話		其他電話	
非與配偶共同申請人士填寫			
非表中配偶	姓名		
	國家／地區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或醫生證明文件人士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殘疾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病患			
殘疾類別／長期病患		殘疾級別	
備註			
擁有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人士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葡籍認別證／公民證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卡）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家／地區身份證明文件			
指出國家／地區			

* 根據《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偽造文件）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 3 年徒刑，或科罰金。根據《刑法典》第二百五十條（使用虛假證明）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 1 年徒刑，或科最高 120 日罰金。

家團代表簽名		聲明人簽名	
日期		由房屋局填寫	



社會房屋申請

編號

甄選資格確認聲明書

第三部分 家團成員個人資料

家團成員個人資料			序號
中文姓名		身份證編號	
葡文姓名		性別	
親屬關係		婚姻狀況	
非與配偶共同申請人士填寫			
非表中配偶	姓名		
	國家／地區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或醫生證明文件人士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殘疾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病患			
殘疾類別／長期病患		殘疾級別	
備註			
擁有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人士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葡籍認別證／公民證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卡）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家／地區身份證明文件			
指出國家／地區			

* 根據《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偽造文件）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 3 年徒刑，或科罰金。根據《刑法典》第二百五十條（使用虛假證明）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 1 年徒刑，或科最高 120 日罰金。

家團代表簽名		聲明人簽名	
日期		由房屋局填寫	



社會房屋申請

編號

甄選資格確認聲明書

第四部分 收入

聲明人姓名		序號	
收入申報期間		身份證編號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	<input type="checkbox"/> 自僱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無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料理家務者		

收入及收益

具有收入／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職業	任職公司	期間	貨幣	金額
平均月總收入			澳門幣	

* 根據《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偽造文件）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3年徒刑，或科罰金。根據《刑法典》第二百五十條（使用虛假證明）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1年徒刑，或科最高120日罰金。

* 如有需要，可使用《收入及資產淨值聲明書》補充欄目填寫。

家團代表簽名		聲明人簽名	
日期		由房屋局填寫	



社會房屋申請

編號

甄選資格確認聲明書

第五部分 資產淨值

聲明人姓名		序號	
資產申報期間		身份證編號	

土地及不動產（包括農地、商用地、居住用地、住宅、車位、商業單位、工業單位、辦公室等）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外持有土地及／或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國家／地區及地址	貨幣	金額

經營業務的資產（包括的士牌照等）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外有經營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名稱	地址	貨幣	金額

* 上述申報包括本人以澳門居民身份證及倘有的其他國家／地區身份證明文件所持有的資產。

* 根據《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偽造文件）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3年徒刑，或科罰金。根據《刑法典》第二百五十條（使用虛假證明）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1年徒刑，或科最高120日罰金。

* 如有需要，可使用《收入及資產淨值聲明書》補充欄目填寫。

家團代表簽名		聲明人簽名	
日期		由房屋局填寫	



社會房屋申請

編號

甄選資格確認聲明書

聲明人姓名		序號	
資產申報期間		身份證編號	

銀行活期、定期存款及投資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外有銀行活期、定期存款及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國家／地區	信用機構	帳戶編號	貨幣	金額

債權／債務（超過澳門幣 5,000 元的債權及債務）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外具有債權及／或債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說明		貨幣	金額	

- * 上述申報包括本人以澳門居民身份證及倘有的其他國家／地區身份證明文件所持有的資產。
- * 根據《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偽造文件）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 3 年徒刑，或科罰金。根據《刑法典》第二百五十條（使用虛假證明）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 1 年徒刑，或科最高 120 日罰金。
- * 如有需要，可使用《收入及資產淨值聲明書》補充欄目填寫。

家團代表簽名		聲明人簽名	
日期		由房屋局填寫	



社會房屋申請

編號

甄選資格確認聲明書

聲明人姓名		序號	
資產申報期間		身份證編號	

機動車輛（包括車輛、船舶及飛行器）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外持有機動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註冊編號	牌子	型號	貨幣	金額

其他資產（超過澳門幣 5,000 元的藝術品、珠寶、黃金、現金等）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外持有其他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說明		貨幣	金額

* 上述申報包括本人以澳門居民身份證及倘有的其他國家／地區身份證明文件所持有的資產。

* 根據《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偽造文件）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 3 年徒刑，或科罰金。根據《刑法典》第二百五十條（使用虛假證明）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 1 年徒刑，或科最高 120 日罰金。

* 如有需要，可使用《收入及資產淨值聲明書》補充欄目填寫。

家團代表簽名		聲明人簽名	
日期		由房屋局填寫	



社會房屋申請

編號

甄選資格確認聲明書 補充欄目

聲明人姓名		序號	
資產申報期間		身份證編號	

收入及收益

職位	任職公司	期間	貨幣	金額

資產

項目	說明	貨幣	金額

- * 上述申報包括本人以澳門居民身份證及倘有的其他國家／地區身份證明文件所持有的資產。
- * 根據《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偽造文件）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 3 年徒刑，或科罰金。根據《刑法典》第二百五十條（使用虛假證明）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 1 年徒刑，或科最高 120 日罰金。
- * 如有需要，可使用《收入及資產淨值聲明書》補充欄目填寫。

家團代表簽名		聲明人簽名	
日期		由房屋局填寫	